

##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对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298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298 号）所述：浩瀚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发生净亏损 1,389,861.47 元，连续 4 年亏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4,410,985.26 元，这些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浩瀚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 二、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浩瀚股份连续 4 年亏损，且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小，为了扭转公司的亏损局面，公司已经进行了业务转型，拟在 2021 年通过收购有成长性的公司作为公司的子公司，以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并通过业务方向及营销制度的调整，预计在 2021 年度可实现经营收入和利润的大幅增长，并将实现扭亏为盈。公司管理层对该事项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但该事项结果仍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中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的相关规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浩瀚股份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影响浩瀚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

1、公司根据经营战略规划，以创新模式为主进行平台项目的推广，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平台服务，而加大了投入，增加成本的投放，导致短期内暂时出现亏损局面；

2、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对公司矿山经营及矿业投资等活动影响甚大。

六、公司应对措施

1、优化资源配置，开源节流，在努力争取抢占市场的同时，控制成本费用支付，避免不必要成本的消耗，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结合疫情期间带来的影响，公司决定加大矿业投资的广告宣传力度，紧紧抓住互联网市场高速发展的机遇，稳中求进，开拓新的经营模式；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